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國小字第16號

原告 趙勃軒

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法定代理人 謝龍富

訴訟代理人 顏偉任

翁嘉穗

呂秋蘊律師

上 一人

複代理人 林哲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請求權基礎應為國家賠償法：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
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184條侵
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
5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受損害之被害
人，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只能依據國家賠
償法之規定請求，要不能依民法第184條等侵權行為之規
定，向國家機關請求賠償。

(二)、原告起訴狀所舉之請求權基礎，除國家賠償法外，亦包含民
法第184條以下之侵權行為，然依上開見解可知，在請求國
家賠償之事件中，並無民法一般侵權行為條文之適用。

二、原告請求車輛損害新臺幣(下同)3,000元，無理由：

01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2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03 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故此項國家賠償之要件為：須為公
04 權力之行使、須為公務員之行為、須為積極執行職務之行
05 為、須為不法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
06 利致生損害，且損害之發生，必係因公務員侵害自由或權利
07 之行為所致者，亦即侵害行為與損害間須有因果關係，國家
08 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二)、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
11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
12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
13 其抗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
14 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除被告客觀
15 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以外，亦須確實
16 有「損害」發生(包含「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此亦為
17 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主
18 張因本件事故而受有車輛損害3,000元，卻未提出該等支出
19 單據以實其說，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理由，不應准
20 許。

21 三、原告請求人傷之醫療費用2,000元，無理由：

22 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被告所屬之警員駕駛車輛撞擊而受傷，並
23 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21頁)，然該診斷證明書係記
24 載「主訴左手壓傷」，已明確說明係醫師針對原告之主訴而
25 記載，而非依其臨床經驗就原告確實受有傷勢乙節為診斷，
26 佐以本院勘驗事故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亦未發現被告所屬之
27 警員有撞擊原告人車之情事，故本院難以認定原告確實受有
28 傷害，基此，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並無理由。

29 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無理由：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3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所提之證據不足以使本院相信原告確實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故尚難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是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

五、因本件就「損害」是否確實存在乙節，原告主張均不足以說服法院，故本件損害賠償責任已無法成立，故關於本件被告所屬之警員是否有故意或過失的調查(例如囑託鑑定機關為過失責任之鑑定)，已無必要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勘驗光碟檔案(檔名:行車紀錄器)。

編號	影像內時間	影像內容
1	07:33:23- 07:33:29	畫面中警車往前方行駛，原告騎乘機車自對面向畫面警車行駛。
2	07:33:29- 07:33:32	一、兩車靠近，原告先是在警車的左前方，於警車繼續直行後，原告的人車就消失於畫面左下角。 二、過程中，畫面並未顯示警車有撞擊原告的人與車。